

漾濞彝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
(文本)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基本国策，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并将“美丽”纳入国家现代化战略目标中，勾画了美丽中国的宏伟愿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漾濞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漾濞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大理白族自治州中部，是离州府最近的“卫星城”，是大理的“后花园”，是滇西的交通要道和物资集散地，是云南连接东南亚、南亚的重要通道，也是历史上茶马古道、南方陆上丝绸之路的重镇。县域内山川秀美、生态良好，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苍山世界地质公园、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苍山西坡大部分在漾濞境内，被誉为“绿色宝地”“横断山脉南麓的明珠”。早在3000多年前漾濞县境内就有核桃分布，“漾濞核桃”以其果大、壳薄、仁白、味香和出仁率高而誉满中外，荣获“中国核桃产业龙头县”“中国名特优经济林核桃之乡”等殊荣，被国务院命名为“中国核桃之乡”。

党的十八大以来，漾濞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漾濞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

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通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森林漾濞”、发展生态产业、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等,筑牢了苍山生态屏障,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成效。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地表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Ⅱ类,森林覆盖率达到 83.97%,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提升,荣获国家卫生县城、2020 中国最具绿意百佳县市等称号。

为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苍山不墨千秋画,洱海无弦万古琴’的自然美景永驻人间”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大理现场办公会及大理州委、州政府现场办公会会议精神,漾濞县委、县政府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突破保护与发展瓶颈,探索符合漾濞特色的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生态文明发展之路。根据国家、云南省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漾濞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漾濞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及相关文件,通过分析漾濞县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及生态环境现状,结合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项目及保障措施,力争 2025 年前各项指标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并完成申报创建,2028 年力争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将作为漾濞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重要文件,指导漾濞凝聚各方力量,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寻符合漾濞特色

的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生态文明发展之路，努力将漾濞县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目 录

| | |
|---------------------------|--------|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 1 - |
| (一) 区域概况与工作基础 | - 1 - |
| (二) 存在问题与压力分析 | - 5 - |
| (三)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 7 - |
| 二、规划总则 | - 11 - |
| (一) 指导思想 | - 11 - |
| (二) 规划原则 | - 11 - |
| (三) 规划范围与期限 | - 12 - |
| (四) 示范定位 | - 12 - |
| (五) 规划目标 | - 14 - |
| (六) 规划指标 | - 15 - |
|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 - 21 - |
| (一) 坚持创新引领，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 - 21 - |
| (二) 坚持全面统筹，建设生态安全体系 | - 26 - |
| (三) 严格空间管控，建设生态空间体系 | - 38 - |
| (四) 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经济体系 | - 44 - |
| (五) 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生活体系 | - 52 - |
| (六) 弘扬生态理念，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 - 60 - |
|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 63 - |
| (一) 重点工程 | - 63 - |
| (二) 效益分析 | - 63 - |
| 五、保障措施 | - 64 - |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 64 - |
| (二) 健全目标责任制 | - 64 - |

| | |
|-----------------|--------|
| （三）强化监督考核 | - 64 - |
| （四）加大资金统筹 | - 65 - |
| （五）强化科技创新 | - 65 - |
| （六）推动公众参与 | - 66 - |

附表 漾濞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67 -

附图 1 漾濞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

附图 2 漾濞县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附图 3 漾濞县生态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图

附图 4 漾濞县旅游产业布局示意图

附图 5 漾濞县重点工程布局图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 区域概况与工作基础

1、区域概况

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我县地处大理州中部，县城距大理州政府所在地 29 公里，在滇西中心城市半小时经济圈内，是离州府最近的“卫星城”，是大理的“后花园”，是滇西的交通要道和物资集散地，是云南连接东南亚、南亚的重要通道。漾剑公路、杭瑞高速、320 国道、大瑞铁路和大漾云兰高速公路过境而过。

山河环抱，生态优美。我县地处滇西横断山高山峡谷区，全境被“三山七河”环抱，沟壑纵横、河流众多、生态优美，构成了漾濞独有的地貌景观和生态环境。苍山世界地质公园、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苍山西坡大部分在漾濞境内；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83.97%，动植物资源丰富，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被誉为“绿色宝地”“横断山脉南麓的明珠”。

历史悠久，资源富集。远在新石器时期，境内就有先民繁衍生息，是茶马古道、南方陆上丝绸之路历史上的重镇，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全县山区面积占 98.4%，有河流 117 条，水资源得天独厚，林下经济资源丰富，还有丰富的温泉和矿藏资源等。

稳步发展，核桃驰名。我县常住人口为 99397 人，有彝、汉、白、回等 13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65%。2021 年我县生产总值(GDP)完成 388044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32:23:45。“漾濞核桃”以其果大、壳薄、仁白、味香和出仁率高而誉满中外，荣获“中国核桃产业龙头县”“中国名特优经济林核桃之

乡”“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国木本油料特色区域示范县”等殊荣，被誉为中国核桃之乡。

2、工作基础

坚持高位统筹，全面推动创建工作。我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发布了《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成立了我县生态文明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随后颁布实施《漾濞生态文明县建设规划（2015-2020年）》，全力推动各项创建工作。顺濞、平坡等8个乡镇创建为省级生态乡镇，苍山西镇、漾江镇、平坡镇、龙潭乡4个乡镇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58个行政村被评为州级生态村；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党政实绩考核，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均达20%以上。为顺利推进生态文明县建设工作，我县印发了《漾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漾濞县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完善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全县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生态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制定《漾濞县湿地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公布〈漾濞县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等文件，实施湿地保护。制定了《漾濞彝族自治县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制度》，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共普查古树265株，并为古树名木建立档案，设立古树名木保护牌。开展极小种群资源拯救行动，建立了6个就地保护点，并对保护点内的200多株野生漾濞槭开展挂牌保护工作，与我县

苍山西坡野生茶花杜鹃花保护志愿者协会开展了“植物大熊猫”——漾濞槭领养活动。

精准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以项目为抓手，深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扶贫开发、生态创建为契机抓好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全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做好水源地保护各项工作，并结合河长制工作，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全力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关停、取缔污染企业 11 家，按照《漾濞县关于淘汰黄标车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完成老旧车、黄标车淘汰 507 辆；全力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制定《漾濞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漾濞县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与辖区内涉及土壤污染的 8 家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2021 年，3 个河流监测断面（国控、省控）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水质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及考核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雪山河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巩固生态产业。全力推进农业生态化发展，完成绿色食品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2021 年，认证“三品一标”产品 18 个，其中有机产品 16 个、绿色产品 2 个、无公害产品 4 个；全省唯一一家省级核桃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我县建成运营，成功入选首 4 批“全国木本油料特色区域示范县”，顺利通过“云药之乡”认定。持续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建设，深入推进旅游革命三部曲，全面提升改造景区景点，成效明显，石门关旅游综合开发、古驿

樱花温泉等重点文旅康养项目加快推进。2021年全县接待海内外旅游者131.24万人次，完成旅游业总收入14.19亿元。持续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核桃产业园区建设有序推进，湖北骏马漾濞核桃全系产业链、云南中屹核桃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云上普瑞核桃木本油料、核桃保鲜果及核桃交易市场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2021年，入园企业达15户，完成总产值5.31亿元。

“云果天香”、云南东方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桃油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大理大钢公司45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项目稳步推进。

提升城乡环境，建设森林康养花园。着力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有力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和数字化管理系统投入运营，9个乡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乡村污水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等配套处理设施，解决农村脏、乱、差现象，村容村貌得到改善。新（改）建洗手设施2096个、公厕607座，11个农贸市场提升整改全面推进，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2次。荣获国家卫生县城、“2020中国最具绿意百佳县市”等称号，建设省级村庄规划示范村4个、美丽村庄6个。建设森林漾濞。以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人居环境为契机，按照绿美城市建设部署和要求，先后规划建设了苍漾公园、“雪融玉带”体育运动公园、黑惠江公园等，以及一批口袋公园，实现县城绿化率40.14%、绿化覆盖率41.25%，让广大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加强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明新风。倡导文明道德规范。建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道德规范，逐步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大力倡导“保护环境、尊重自然、节约资源”的社会风尚。推广

绿色消费模式。实行环境标志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提高公众的绿色消费意识；提倡绿色出行，开展“无车日”活动；以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为重点，引导公众改变不良的消费方式，减少塑料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强化生态文明宣教。采取媒体宣传、专题讲座、科普展览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新事物、新典型。

（二）存在问题与压力分析

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较慢。2021年我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8亿元，在全省排名第126位，在大理州排名第12位，排名靠后。全县经济发展基础薄弱、发展不充分、产业转型发展较慢，引起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较慢依然是当前面临的最大问题。农业产业规模化水平低，全县农业产业经营耕地10亩以下的农户数占总农户数79%；产业链短，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足；存在大肥大水、村民生态意识淡薄和对绿色和有机农产品市场不够重视等问题。工业基础薄弱、发展缓慢，产品附加值不高，竞争能力不强，其中核桃加工产业缺乏科技含量较高的深加工工业和核桃系列产品的开发。旅游产业发展较慢，形态比较初级，开发仍限于观光、游乐为主，且各自独立，集成度低。

污染防治任务压力较大。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较重，3个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为II类标准，达功能区划要求，但黑惠江羊庄坪水文站等河流断面部分月份水质存在下降情况，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此外，为落实大理州关于西洱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我县仍需加强西洱河沿线集镇、村落污水治理和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力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需加强，全县

空气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 PM_{2.5}、O₃ 等部分指标出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灾后恢复重建、交通重点工程等项目建设在县城附近全面开工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弃土场、沙石料场、道路运输扬尘管控压力空前加大。农村污染亟需综合整治，一方面，随着农业的发展，农村面源、畜禽污染防治工作压力增大；另一方面，村镇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农村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存在随意排放的情况，部分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易造成环境二次污染，致使河流水质和土壤受到污染，使得污染防治任务加大。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的矛盾依然存在。林地保护与利用的矛盾。我县林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66.8%，总体上全县林地质量较高，但随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不合理的土地资源开发造成了部分林地消失，部分转变为城乡建设用地、耕地、园地，导致县域生态空间被挤压，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下降，南部区域林地质量下降。内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在旅游业发展过程中，由于缺乏科学的规划和严格的管理、不注重对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游客超负荷涌入，使生物多样性受到了威胁。

生态建设投资不足。我县经济基础底子薄弱，乡镇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利于生态建设的环保产业融资渠道不多，主要依靠争取国家、省、州的项目和资金投入，自身财政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支持薄弱，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缺乏。全县各乡镇基本建有“两污”处理设施，但因资金投入不足，存在部分乡镇“两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如鸡街乡、瓦厂乡等乡镇垃圾热解设施运行不佳，顺凼镇、漾江镇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富恒乡、太平

乡、瓦厂乡、平坡镇等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等。此外，还存在城乡污水管网、雨污分流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仍不完善；农村“三污”设施配套不齐全，污水处理系统和管网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比较滞后。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加强。我县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待健全，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支撑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地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用地、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配套政策仍需完善；与周边大理市、洱源县、巍山县等地区构建生态空间共保管控、流域水质协同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方面运行高效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生态环境监测尚不能满足河长制、林长制和环境精细化管理要求，预报预警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建设有待加强，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我县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武装，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国家发展战略带来的政策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征程的背景下，结合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我县，政策优势的加快释放，将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生态补偿、民生保障等方面获得国家差别

化政策支持，为漾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机遇。

云南省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3815”战略、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绿美云南建设等，加快“数字云南”建设步伐等决策部署以及“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决策为我县“十四五”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背景下，我县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赋予特色产业“绿色”新动能，持续推进一产业提质增效、二产业转型升级、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新引擎，有助于实现产业从“做大”到“做强”的新跨越，走上一条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滇西中心城市圈和大滇西旅游环线发展带来的机遇。“十四五”时期，大瑞铁路、大漾云高速公路建成通车，320国道（漾濞段）、233省道（漾濞段）、火车站、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完善，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保障进一步增强，大大改善提升漾濞在全省和全州的区位条件，有利于推动大漾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漾濞融入滇西中心城市圈和大滇西旅游环线，积极承接和延伸洱海流域的产业发展；有利于联动保山通达沿边，支撑大理滇西中心城市的开放辐射功能，特别是有利于带动全县乡村旅游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有利于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动漾濞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可持续发展。

大理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大理州以洱海保护和

绿色发展为统领，始终把生态作为立州之本，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全力推进“四治一网”“七大行动”“八大攻坚战”，全面落实“湖泊革命”，全力冲刺“6个两年行动”。创建国家级洱海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区，打造滇西中心城市半小时经济圈，为大漾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为我县发挥优势培育发展新动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带来了新的重大机遇。

2、挑战

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在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仍在消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的背景下，我县如何突破经济总量小、基础薄弱的短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践行“两山”理论，坚定不移保护洱海、持之以恒保护生态、锲而不舍保护乡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子，探索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途径，构建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发展绿色化，走一条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成为漾濞绿色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的挑战。漾濞区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流域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农村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等压力依然较大。随着经济增长和城镇化率的提高，带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也将有所增加，未来的环境问题将变得更为复杂，呈现出污染源多样化、污染物复合型转变的趋势，规划期内需统筹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水平，改善区域污染，持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成为漾濞面临的挑战之一。此外，我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责任大，但存在水土流失、石漠化、环境污染等威胁，如何维系生态系统稳定且持续向好也是我县不得不面对挑战。

苍山洱海一体化生态保护的挑战。习近平在考察洱海时提出“经济要发展，但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长期任务，要久久为功。”苍山洱海一体化发展要求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坚持系统观念，提高对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进而有效推动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及高质量发展。在苍山洱海一体化生态保护的高要求下，我县如何抓好各部门及周边县域及政企工作协同，理顺工作机制，集聚要素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及高质量发展，成为漾濞落实苍山洱海生态保护的挑战。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考察大理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3815”战略，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通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环境污染共保联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城乡人居环境宜居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措施，持续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化和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打造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示范、核桃产业绿色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域森林康养度假建设示范区，走出一条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规划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和抓手。要凸显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的成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体现在规划思路中。

坚持因地制宜。从漾濞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发挥资源、环境、区位优势，突出地方特色，科学制定适合的协同发展方案和措施。在城乡、区域和行业部门统筹规划的基础之上，优先抓好一批有示范作用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工程建设，集中力量解决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

坚持空间管控。将空间管控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性措施，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空间利用格局和开发强度，从源头上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保护优先的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针对不同流域、区域和行业特点，聚焦问题、靶向施策、精准发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推进共治共享。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建立健全紧密联系的制度框架，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引导和监督。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全县行政管辖的区域，包括苍山西镇、漾江镇、平坡镇、顺凵镇、富恒乡、太平乡、瓦厂乡、龙潭乡、鸡街乡，65个村委会和1个社区。行政区划总面积1860平方千米。

2、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9年，2021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2022-2030年。

（四）示范定位

——**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示范。**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苍山不墨千秋画，洱海无弦万古琴’的自然美景永驻人间”的重要指示，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共建、绿色共保、

互利双赢”为原则，以苍山、洱海、黑惠江水系为核心，以山、水、林、田、湖、草等为要素，着重从生态空间共保管控、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质协同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生态环境协同监管、环保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与大理市等周边县区开展全面苍山洱海一体化深度合作，合力构建以森林、水系及湿地生态系统为主体的区域生态保护屏障，力争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示范。

——**核桃产业绿色融合发展示范区**。围绕“核桃产业振兴示范县”建设，持续做大做强核桃产业，巩固“一县一业”示范县成果，充分利用各类科研力量和资源，实施核桃基地提质增效工程，增加产业附加值；加快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提升核桃产业市场竞争力，擦亮“中国核桃之乡”金字招牌。加快核桃产业园区建设，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配套性强、技术先进的龙头企业，推动核桃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向园区集聚。发挥全县优美自然风光和高森林覆盖率优势，立足中国核桃之乡的品牌基础，以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扩大“漾濞核桃”品牌影响力，挖掘核桃文化内涵，把核桃文化融入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

——**全域森林康养度假建设示范区**。以“两山”理论为指引，发挥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的优势，以“森林大理示范县”创建为契机，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等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基地森林康养环境，完善基地森林康养基础服务设施，丰富森林康养产品，不断提高森林康养服务水平，加快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立足苍山世界地质公园、苍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景

观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苍山崖画、民族风情等历史人文景观以及宜人的气候资源，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依托苍洱美丽自然风光的吸引力，加快打造培育一批生态环境优、产业优势大、发展势头好的康养区域，打造成集康养、运动、休闲、度假为一体的旅游胜地，把漾濞打造成为全域森林康养度假建设示范区。

（五）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突出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和文化优势，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的生态空间体系、以绿色发展为特征的生态产业体系、以防治结合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生活体系、以多元共治为目标的生态制度体系、以民族文化为标志的生态文化体系，力争完成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各项指标，努力将漾濞打造成为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示范、核桃产业绿色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域森林康养度假建设示范区，筑牢苍山洱海一体化生态保护防线，走出一条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省、州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空间管控等约束性指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国控、省控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大气环境指标稳中向好，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和控制因子达到上级下达目标；林地得到有效保护，湿地保护率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显著；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核桃产业绿色融合发展成效显著，生态康养旅游稳步发展，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机制取得成效；村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显著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建立，居民生态文明满意度参与度稳步提升，创建成为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核桃产业绿色融合发展、全域森林康养度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远期规划（到 2030 年）：到 2028 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力争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9-2030 年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机制建设取得成效；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布局合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建成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产业体系，核桃产业绿色融合发展和全域森林康养度假建设取得新进展；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更加显著。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示范、核桃产业绿色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域森林康养度假建设示范区基本实现，走出一条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六）规划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2），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我县的共有 35 项，35 项指标中已达标 33 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 项目不达

标，达标率为 94.3%；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我县的共有 39 项，39 项指标中已达标 37 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 项目不达标，达标率为 94.9%。此外，结合了我县实际情况，增加了核桃产业绿色化 1 项指标，详见下表。

表 1 漾濞县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规划目标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 年完成情况 | 2025 年目标 | 2030 年目标 | |
|----------------------------|-----------------|----------|------------------------------------|--------|------------|-----------------------|-----------------------|-----------------------|
| 生态制度 |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 | 正在编制中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责任落实以及生态文明制度的落实情况 | - | 有效开展和实施 | 有效开展和实施 | 有效开展和实施 | |
|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1 | ≥21.5 | ≥22 | |
| | | 4 | 河（湖）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 | | 5 | 林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 | | 6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
| | | 7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 生态安全 |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8 | 环境空气质量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 | 优良天数比例 | 上级考核目标 | % | | | 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全年不出现重污染天气 |
| | | | | 完成情况 | | | | 99.7 |
|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 | 上级考核目标 | 微克 / 立方米 |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年完成情况 | 2025年目标 | 2030年目标 | |
|----|-----------------|---------------------|----------------|----------|-----------------|-------------|-------------|-------------|
| | | | 完成情况 | | 19 | | | |
| | | 9 | 水环境质量 |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 |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上级考核目标 | | 100 | | |
| | | | | 完成情况 | | 100 | | |
| | | | 劣Ⅴ类水体比例 | 上级考核目标 | | 无劣Ⅴ类水体 | | |
| | | | | 完成情况 | | 无劣Ⅴ类水体 | | |
| | | |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上级考核目标 | | 无黑臭水体 | | |
| | | 完成情况 | | 无黑臭水体 | | | | |
| | | 10 | 城市声环境质量 | | % | 85.7 | ≥88 | ≥90 |
|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11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 72.39 | 保持稳定或变好 |
| | 12 | | 林草覆盖率 | | % | 85.46 | ≥85.5 | ≥86.5 |
| | | | 森林覆盖率 | | % | 83.97* | ≥84 | ≥85 |
| | 13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 |
| |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 100* | 100 | 100 |
| |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100%，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
|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4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 100 | 100 | 100 |
| | | 15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 16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 建立/实施 | 建立/实施 | 建立/实施 | |
| 17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 18 |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 生态 | (五) 空间格 | 19 | 自然生态空间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根据自然资 | 面积不 | 面积不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2021年完成情况 | 2025年目标 | 2030年目标 |
|------|-------------|----|-------------|--------|--------------------|--|-----------------------|-----------------------|
| 空间 | 局优化 | | | | | 源部返回的数据,面积为644.3824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34.39%,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 | | 自然保护地 | | - | 5个,数量与面积不减少;2022年整合优化后为1个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 - | 根据自然资源部返回的数据,面积为13984公顷,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 | | 20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 46.8,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上级考核目标 | 吨标准煤/万元 | 2021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5.5%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 | 完成情况 | | 0.4744,下降率为10.8%,完成上级考核要求 | | |
| | | 2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m ³ /万元 | 164,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23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 | | % | 6.2 | ≥5 | ≥5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年完成情况 | 2025年目标 | 2030年目标 | |
|---------------|---------------------|---------------|---------------------------------|------------|-------------------------|-----------------------------|-------------|-------------|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 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 | |
| | | 24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 | - | - | - | |
| | | | 化肥利用率 | | 45.1 | ≥45.5 | ≥46 | |
| | | | 农药利用率 | | 44.3 | ≥45 | ≥45.5 | |
| | | 25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 - | |
| |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0.25 | ≥91 | ≥92 | |
| | | |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88.75 | ≥90 | ≥92 | |
| |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83.91 | ≥85 | ≥90 | |
| | | 2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99.9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7 | 集中式/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 |
| 28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农村饮用水合格率 | | | % | 100 | 100 | 100 | |
| 29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 | 89.6 | ≥95 | ≥97 | |
| 3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 | 38.5 | ≥42 | ≥50 |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 91.6 | ≥93 | ≥95 | |
| 32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 | 84.7 | ≥88 | ≥90 | |
| 33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上级考核目标 | % | 完成农村卫生户厕改造545座；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18座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 | | | 完成情况 | % | 完成农村卫生户厕改造545座；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18座 | | |
| (九) 生活方式绿色 | 34 | |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 | 35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年完成情况 | 2025年目标 | 2030年目标 |
|------|---------------|----|----------------------------------|----|-----------|---------|---------|
| | 化 | 36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 生态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7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 | | 38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93.1 | ≥94 | ≥95 |
| | | 39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91.8 | ≥92 | ≥95 |
| 特色指标 | | 40 | 核桃产业绿色化 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 绿色食品认证数量 | 个 | 13 2 | 15 4 | 17 5 |

注：1、因2021年《云南省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报告》暂未公布，2021年森林覆盖率数据沿用2020年《云南省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报告》公布数据；待2021年森林覆盖率公布数据后，目标值按照国家、云南省及大理州要求执行。2、根据《大理州第二次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报告（2016年）》《大理州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成果报告（2016年）》《漾濞县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漾濞县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对比得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 坚持创新引领，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1、健全环境污染治理体系

建立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机制。着重从生态空间共保管控、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质协同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生态环境协同监管、环保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与大理市等周边县区开展全面苍山洱海一体化深度合作。合力构建以森林、水系及湿地生态系统为主体的区域生态保护屏障。到2025年，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机制和路径模式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持续深化跨州、县（市）河湖联防联控机制。根据与大理市、洱源县、巍山县、永平县、云龙县和保山地区昌宁县6个县（市）签订的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持续完善州内外跨界河湖保护治理、议事协商等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全面并深入实行排污许可制，积极推动相关生态环境制度与排污许可核心制度的全联动，打通“环评—许可—执法”全链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深入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放管服”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常态化监督管理。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和建立健全信息强制披露机制，建立定期和动态相结合的信息发布机制，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能力建设，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推进

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生态环境网格化、智慧化监管执法体系。

2、健全生态补偿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黑惠江干流洱源-漾濞交界处、支流西洱河大理-漾濞交界处生态补偿机制，同时开展黑惠江（漾濞境内）生态补偿机制专题研究。考核断面水质劣于水质目标或者水质下降时，由上游地区补偿下游地区或者国家、省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下游地区河道的保护治理。整合各级财政资金，采用种群调控、修建防护栅栏等手段防范野生动物肇事致害，实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等制度，分类规范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标准。持续开展县级水源涵养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健全水源涵养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机制。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草原生态补偿，健全森林和湿地资源环境价格评价机制好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制度，积极推动森林碳汇交易。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有效途径，建立化解矛盾机制，妥善处理苍山西坡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科学编制保护区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实施全民共建管理计划，探索创新建立苍山西坡全民共管机制；通过与科研技术单位之间的协作，探索建立科研合作模式。提升利用效率，促进森林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旅游建设，以环苍山国家步道建设为抓手，推进生态旅游业融入洱海流域高品质文化旅游业协同发展；以光明村鸡茨坪自然村为示范点，建立保护区管理与核桃科研、核桃文化体验、核桃可持续发展经营、核桃科普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于一体的体验基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

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形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的应用机制，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作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自然资源损害赔偿和绿色发展考核等重要参考。规划期内，争取打造1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定价成本监审制度和价格调整机制，同时完善价格决策程序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土地、矿产资源管理。严格土地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规范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审批，依法依规出让，逐步规范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自然资源交易。

3、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全面梳理全县土地、森林、湿地、矿产资源和水资源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力争2025年基本建立全区分类合理、内容完善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农村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我县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不断完善我县国有自然资源报告的范围和内容。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云南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漾濞县部分）、国有林区等重点区域确权登记为重点，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2026年前基本实现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督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全县实际的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考核和监督体系，加快自然资源资产管

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库，同时健全自然资源执法与司法机关衔接机制。

4、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实现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全域“一张图”管控。完善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按照国家、省、州自然保护地优化工作要求，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工作，开展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的勘界定标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探索建立苍山西坡全民共管机制、苍山西坡科研合作模式机制。建立完善生态修复项目监督考核和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评估工作，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5、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强耕地、基本农田用途管制，探索建立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制，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逐步建立农业灌

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加快节能技术的进步及推广使用，将绿色能源与产业有机结合，强化可再生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应用于核桃加工产业。加快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以河长制为重点构建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健全三级河长及四级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漾濞彝族自治县林长制县级会议制度（试行）》等6项林长制运行制度，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积极推进绿漾省级森林公园的建设。

6、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落实《漾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漾办通〔2021〕59号）要求，建立层层负责的机制。继续实施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完善生态文明综合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推动考评重点向绿色发展和生态建设等高质量发展指标转变。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规划编制的各项工程和任务顺利落实。规划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以上。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县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7、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体系

持续做好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数据的统计工作，为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工作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探索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结合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探索市县间、流域上下游的水权交易。条件允许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与环境相关的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的金融业务。

（二）坚持全面统筹，建设生态安全体系

1、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实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双控制度，并摸清我县碳排放现状，结合县域排放特点研究制定我县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全县碳达峰目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强化各领域各层级贯彻落实。有序推进我县碳中和测算及相关研究，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有效发挥森林、湿地、草原、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在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

持续加强减污降碳。重点加强钢铁、化工、建材等产业低碳化生产工作，实施更加严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与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控制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逐步建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调控机制，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积极推广纯电动汽车、天然气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控制农业和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核桃、中药材等种植有机肥使用力度，因地制宜推广“猪(牧)一沼一果”“种—养—加”“立体种植”和“立体养殖”等低碳高效循环生产方式；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用地膜回收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和牲畜粪便综合利用。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城市绿色照明专项行动。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继续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公益林建设；探索将核桃等经济林纳入碳汇系统管理；加强水土流失区域的林草植被恢复建设，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漾濞县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中黑惠江（漾濞段）、金盏河、艾拉河等 65 块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加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加大苍山西坡探索碳汇交易力度，积极争取项目立项，聘请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做好项目设计、项目审定、项目注册、项目实施、项目监测、项目核证、项目减排量交易工作。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强化应对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快速互助机制和征用补偿机制。

2、稳定保持水生态环境质量

（1）保障水环境安全

深入推动黑惠江水系流域系统治污。加强沿江核桃加工、酒厂等企业排污整治工作，重点加强排污口建档、完善手续，排污规范化建设，重新核定排污允许排放量，开展监督性监测，并加强排污深度处理。强化黑惠江、顺濞河、鸡街河等河流域周边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成主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分散式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加强黑惠江水系沿江、沿河区域水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厕所粪污、洗漱废水、厨房废水“三水”治理，提高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城乡生活污水有效处理。按照州委、州政府对我县“国控西洱河四级坝断面氨氮、总磷指标低于大理市与我县交界断面氨氮、

总磷指标，确保我县辖区内水质不变差”责任要求，加强西洱河（漾濞段）污染防治工作，推动西洱河（漾濞段）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等实施，确保西洱河（漾濞段）力争 2025 年全面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强化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县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县城规划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加大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县城污水收集率。加快富恒乡、太平乡、瓦厂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稳定运行鸡街乡和龙潭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漾江镇、顺濞镇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推动平坡镇和顺濞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向农村延伸，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实施黑惠江流域（漾濞段）及西洱河流域沿岸 23 个村委会 213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大力推行生猪、山羊、鸡等规模化养殖场实施标准化规模养殖，改进设施养殖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加强黑惠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实施我县农作物绿色优质高效创建项目、循环农业模式改造工程等项目。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控制。加强平坡街劝桥河弓鱼水产养殖等现有区域渔业养殖污染防控,推进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严格苍山西镇、漾江镇、平坡镇等区域渔业发展,加强渔业水域的监测和管理;加大对水域污染处理力度,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钢铁、化工、核桃加工等重点行业及黑惠江流域等重点区域绿色发展,制定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加快推进流域产业布局调整升级。加快工业聚集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2) 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黑惠江、顺凼河、鸡街河等水生态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污染连片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截污、清淤工程,建设生态湿地,恢复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减少水土流失;采用生态驳岸形式,增加水陆交替带绿化面积,恢复两岸生态绿地及生态林地,促进水景建设以及旅游开发;完善河道堤防修筑工程,进行河道两岸桥台加固防护,完善防洪工程;保障生态流量。加强漾江镇双涧清洁型小流域、苍山西镇雪山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富恒乡石竹河重点小流域、龙潭乡已路河重点小流域、董屯河清洁型小流域等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开展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通过保土耕作、梯田工程、坡面防洪工程、水土保持与防洪生物防治等工程措施进行综合防治。科学确定河湖水域岸线水生态空间范围,明确各

类水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定位与主要用途,确保规划期间,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3)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对全县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出了相应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对水功能区进行分区保护和管理,保护区管理突出保护工作,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水资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涉水活动,原有影响水资源保护的项目,应督促项目业主增强保护措施,逐步降低、消除对水功能区的影响。加强水资源保护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水质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控。编制节水规划,提高节水标准,健全节水标准体系。大力宣传节水和洁水观念,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水源就是保护家园的意识。

3、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控,督促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东方家园、金漾首府等)和重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大瑞铁路、大漾云高速路等)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对县城道路两侧的空地,以及原木制品公司停车场等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大瑞铁路、大漾云高速公路等建设项目弃土场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行,车辆出场要进行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沿途泼撒。要加强对非建成区的道路硬化,重点对河西粮食储备库入库道路、金十路下段道路进行硬化,对平甸线路面破损等情况进行修补,避免因道路未硬化及破损造成渣土车泼洒

和道路扬尘。加大对平甸线、河西片区等进县城主干道的冲洗保洁力度,定期进行冲洗及洒水降尘。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提高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能力,推广新型粪污处理技术,实现生猪养殖粪污减量化、肥料化。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道路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对入境货车、运输车、渣土车等进行排查抽测;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主次干路路面湿扫和冲洗频率;对沿线道路施工工地加大环保监管力度,确保采取苫盖、喷雾装置,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建立交通、交警、环保等多部门联测联防联治机制,在污染监测、环境预警、流量控制、安全运营等方面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大县城建成区、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县城至马厂村、金十路、县城至罗屯大桥、河西片区等要定期进行冲洗及每天5次以上洒水降尘。加快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加大公交、出租、市政、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控。强化环境监督管理,促进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固定源大气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钢铁、化工、建材等企业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通过进行储存设施结构改造加强密闭,安装除尘设施以及厂区路面硬化、绿化、喷洒水雾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协同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将臭氧防治与PM_{2.5}、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防治有机结合起来,实施协同防治。加强汽修行业、干洗店VOCs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推进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污染深

度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PM_{2.5}浓度稳定下降，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4、严格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严控工矿污染，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 2030 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5、提高声环境质量

加大噪声污染监管力度。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动和信息互通机制，突出解决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对噪声排放超标的场地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处罚。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噪声污染防治认识。

严控各类噪声源。加强对漾江路、大漾路等重要过境道路从中穿越，苍山东路、苍山西路、漾江中路等交通流量较大路段降噪措施，制定针对性的噪声污染防控策略。加强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物内和居民住宅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开办 KTV 厅等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严格建设执行建筑噪声施工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音、吸声、消声的措施进行治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的影响。

6、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落实《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加强产业发展引导，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依照各自职责和相关管制要求严格监管，对生态红线管制区内易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或污染的企业尽快实施关闭、搬迁等措施；加强生态功能评估作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监管，提高区内生态环境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准确地掌握县内主导生态功能的动态变化情况。

整体推进培育森林生态系统。深入落实林长制，实施人工造林等项目，加强森林抚育管理，健全林地轮休制度，到 2025 年，

全县森林覆盖率 $\geq 84\%$ (待 2021 年森林覆盖率公布数据后,目标值按照国家、云南省及大理州要求执行),建成国家森林城市。稳步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对全县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补偿。全面推行“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森林督查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保持常态化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高压态势。

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抓好《漾濞县湿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做好湿地保护小区划定等工作,做好湿地生态修复,湿地监督管理等工作。以黑惠江、金盏河、艾拉河、古路保河、上邑河、紫阳河等为重点,对集中连片、破碎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推进退耕还湿、退塘还湿,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加强林业保护修复。加强林业保护修复。加大封山育林的力度,提高森林的数量和质量。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和恢复,发展生态旅游和以林业为主的生态林业,防止水土流失和农业环境污染。重点区域主要是西洱河流域水源涵养与林业区域、顺濞河流域林业区域、瓦厂乡林业区域以及漾濞境内的苍山西坡。

(2) 筑牢苍山西坡生态屏障

加大苍山西坡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强化苍山地质公园保护和管理,以西坡沿路、苍山西镇等乡镇绿化和生态退化区域为重点,深入实施造林绿化、退耕还林、低效林改造、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生态修复性工程,从严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深入开展全面义务植树活动,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提高水土保持率。

加强生态共治共保。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红线，加强分区分类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苍山西坡生态屏障，加强苍山西坡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制定相关配套实施办法，解决重点区域的核心生态问题。以保障水安全为主线，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持续开展以巡查巡护。严格落实保护区生态资源管护各项制度，织密织牢森林草原防灭火网，强化执法力量，加大对砍伐森林、侵占林地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科学合理编制苍山西坡保护管理巡护计划，网格化开展保护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安全隐患排查等日常巡查巡护工作。

加大苍山西坡宣传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树牢全民护山意识，注重源头引导，多措并举开展宣教活动，加大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以及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以宣传车流动、专题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校园、进村组、进社区、进广场，开展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地质公园科普、森林草原防灭火等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宣传活动。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苍山西坡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的重点保护动植物，主要为苍山冷杉、杜鹃林等特色高山森林生态系统和列入国家、省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植物，以及苍山特有的野生动物、植物。筛选出其中代表性强、稳定性好而又具有重要监测价值的群落类型、关键物种作为监测的对象，开展生物多样性调

查,实施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苍山西坡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项目。加大对漾濞槭、野生杜鹃、珍稀和特有物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资源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积极探索社区发展研究,以苍山西镇光明村为试点,开展社区共建共管计划。

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科学调查监测,加强监测站点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加强林业植物疫病防控队伍建设,做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积极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工作,组织林政、种苗、森林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检查,规范林业植物检疫管理秩序,严厉打击各类林业植物检疫违法犯罪行为;利用“科技宣传周”“科普宣传日”“三下乡”等活动加以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认识。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设立监测点,阻绝重大疫情,落实重大植物疫情防控示范,做到新发疫情不快速蔓延危害,已有疫情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本地资源现状调查及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构筑具有地域植被特征的城市生物多样性格局,增加城市绿地系统植物群落的物种多样性。

(4)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土流失严重的苍山西镇、漾江镇等乡镇水土流失整治工作,开展以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种草为主的植被建设,提高植被覆盖率;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积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加大坡耕地改梯地力度,限制陡坡垦殖,对陡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恢复退化植被,发展特色农林产业和草食畜牧业,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和水资源利用率。到 2025 年,

建立健全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4.39 平方公里。

（5）持续开展国土山川大绿化行动

持续推进“森林漾濞”建设，围绕“康养度假后花园”的定位，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努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动实施雪山河滨河公园、苍漾公园、皇庄公园、飞凤山公园、黑惠江公园、城市人居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董屯河绿化防护带及生态廊道等相关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城镇建成区覆盖率分别达到 45%，河道绿化普及率 $\geq 85\%$ ，道路绿化普及率 $\geq 95\%$ ；到 2030 年力争创建成国家园林县城（城镇）、国家生态园林县城以及省级重点公园、省市级园林式单位。

7、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全县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培训。加强与省内大理市、洱源县等周边其他县的联络，建立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按要素（水环境、大气、土壤等）、按对象（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敏感区）、按风险源（交通运输、工业企业）等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2023 年底前完成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要设定特定场景的应急演练。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对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规范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机制。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完善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逐步健全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规划期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保持 100%。

（三）严格空间管控，建设生态空间体系

1、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大理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我县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准入清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的重要举措，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方面的管控要求，加现“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环境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中“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加快形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础格局。

严守苍山生态空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明确我县所辖的平坡、苍山西、漾江 3 个镇的苍山保护管理区域。禁止任何人进入苍山保护范围的核心区。禁止在苍山保护范围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苍山保护范围的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生态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苍山保护范围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待《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草案）》正式印发后根据要求对规划进行修编。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根据自然资源部审核下发的生态红线数据，全县现行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644.3824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34.39%。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开展。对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实施差别化管控，制定差别化的准入条件、用途转用和生态修复要求；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统筹一般生态空间保护和利用。

永久基本农田和红线农业空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严守 139.84 平方千米基本农田保护，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农业空间管控要求，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制定空间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科学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构建“一带两区”生态农业空间格局,提高农用地综合效益和质量;加强一般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条件符合的,划入基本农田整备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城镇空间。我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为5.67平方千米,按照集约发展的思路,将县城中心区、集镇建成区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在乡村地区划定农村居民点建设控制范围,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和建设用地空间配置,引导人口、产业集聚发展。落实城镇空间管控要求,实行城镇开发边界分级审批,城镇开发边界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程序报相应审批机关批准;实施规划编制许可制度,开展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空间布局。

2、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以理顺管理体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为抓手,着力推进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坚持交叉重叠整合、相邻相连归并、空间布局优化、边界范围细化的原则,规划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采取划入与调出相结合,做到“应保尽保”。根据国家、省、州自然保护地优化工作要求,完成苍山保护机构调整设置,做好各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及管理工作。到2025年,完成全县5个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批准,可以开展管护巡护、科学研究、资

源调查、灾害防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生态廊道建设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和自然公园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完善自然保护地用途管制机制。我县自然保护地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实行空间准入正面清单管理，除可允许的活动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护管理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因地制宜拆除和清理自然保护地内的违法建筑。严格自然保护地外围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

3、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推动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以全州推动“多规合一”为契机，积极推动“大漾一体化”布局。以促进大理市和我县统筹发展和空间整体利用为重点，加大发展战略协同、发展目标共谋、发展格局共建力度。加大国土空间规划协同编制力度，明确“大漾一体化”发展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和生态布局，加快推进“大漾一体化”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大城乡布局规划一体化力度，注重产城景融合、城乡协同，强化产业支撑，推动城区、景区、城乡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实现大理市和我县“产”“城”“景”“乡”有机联动、深度融合，实现协调发展、融合发展。

优化空间布局。结合全县经济发展、产业培育、乡村振兴、旅游文化、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发展基础，围绕“安居乐业核桃园、康养度假后花园、生物产业科技园”发展定位，遵循区域协同、

差异发展原则，强化资源要素科学合理配置，构建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一核、两极、三带”空间发展布局和生产空间布局，即“一核”即县城规划区域、“两极”即漾江经济增长极和顺濠工业转型升级增长极、“三带”即苍山西坡生态旅游经济带、南部亚热带果蔬经济带、西部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经济带。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等因素，结合《漾濞县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研究》优化提出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基础的“一廊两带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一廊为黑惠江流域生态廊道，重点加快江河沿线生态保育带建设，构建生态廊道；两带为顺濠河生态涵养带和西洱河水污染重点防治带，重点实施生态治理与保护；三区为大理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水朗森林质量提升区、瓦厂-鸡街水土生态保育区，重点实施森林抚育、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的空间网络体系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优化农业发展空间布局，构建黑惠江沿江特色农业经济带、西部山区生态农业片区和南部亚热带特色农业片区“一带两片区”农业发展空间格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和服务体系，突出优势、核心带动、区域联动、协调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布局和分工具体的产业基地。延续全域旅游“两心、三带、六道”的格局的基础上，巩固和提升“两心”建设，加快推进“三带”的初步成型，构建“一核引领、一极增长、三带联动”的文化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山水田园核桃城定位，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衔接，优化城乡设计，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加强城乡空间管控。加快编制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和漾濞古城保护规划、传统村落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城市中轴线，控制和保护好城市天际线、山际线和水际线，优化城市形态格局，明确公共空间体系；推进产城融合，实现城市聚集发展要素，以产兴城、以城聚产。积极构建“县城-中心集镇-村庄”协调发展新格局，增强城镇对乡村的带动作用；强化空间用途管制，加快构建“三区三线”空间管控体系；完善城乡空间布局结构，形成“一核两极三带”的发展格局。

明确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我县主要河流黑惠江控制为Ⅲ类，西洱河控制为Ⅲ类，顺濞河控制为Ⅱ类。我县大气环境划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其中云南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漾濞县部分）等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区，中心城区、街道建成区驻地、广大郊区农村以及工业区等其他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全县1类声功能区总面积77.35平方千米，主要包括漾濞县一中高中部和初中部、县教育局、县中心敬老院等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声功能区总面积2.46平方千米，主要包含漾濞县老城片区、南部仓储片区部分；3类声功能区总面积2.16平方千米，该区域以用地以仓储、工业用地为主；4类类区划分结果，4a类的城市主干道14条、城

市支次干道 5 条、交通场站 2 个；4b 类铁路干线 1 条、4b 类交通场站 1 个。

4、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

严格岸线保护利用，推进岸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岸线利用项目动态监管机制，持续整治垃圾乱倒、污水乱排、河沙乱采、河道乱占和岸边乱建“五乱”行为。开展环境整治，结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河道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完善河道截污系统，降低污水入河，并适时根据河道淤积情况进行清淤。加快实施河道拆临拆违，确保河道岸线贯通。加快河堤生态化建设，严格控制硬化河堤建设，避免“三面光”，因防洪需要建设硬质河堤，必须通过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和专家充分论证。制定河道补水“一河一策”方案，确定河道生态需水量。加大政策宣传，广泛宣传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划，增强沿河群众依法保护岸线、依法利用岸线的观念。

（四）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经济体系

1、加强生态产业发展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将“三线一单”提出的区域、流域等的产业发展要求作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的基础。落实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要求，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实行差别化的环保准入管理。

推动核桃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擦亮“中国核桃之乡”金字招牌，推动形成品牌引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通

过“创优基地、扶强龙头、做活市场、强化科研、保障资金”，稳步推动“八大工程”建设，实现核桃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绿色化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全力构建核桃产业布局，苍山西镇为漾濞核桃加工集散地，在马厂村布局核桃产业核心园区，在河西布局仓储物流贸易区，光明村打造核桃生态文旅产业示范区；以鸡街乡、瓦厂乡为重点，建设黑惠江沿线万亩薄壳山核桃谷；太平乡箐口村为核桃古树果生产基地；平坡镇高发村和顺濞镇新村村为娘青核桃（紫心核桃）生产基地。根据不同土壤、气候特征和品种适应性，在全县9个乡镇逐步打造优质核桃仁原料、核桃——中药材复合经营、早熟核桃生产基地等。到2025年，争取实现核桃种植面积稳定在107万亩，其中优质高效有机示范基地达30万亩以上，全县核桃综合产值达120亿元以上（其中种植业产值10亿元以上、加工业产值80亿元以上、贸易业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打造全国优质核桃种植基地和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争创全省核桃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园，努力把漾濞打造成为名副其实的“核桃产业振兴示范县”。

持续壮大现代特色生态农业。瞄准绿色、有机方向，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思路，除巩固提升核桃支柱产业外，持续稳定粮食生产；积极打造云南省滇橄榄种植加工基地，做强中药材、工业辣椒、特色果蔬、烤烟等特色种植业；加快发展乳业、生猪、水产、优质鸡、肉牛等特色养殖业，积极创建高原特色淡水鱼养殖示范县；围绕苍洱后花园打造，做精做强乡村旅游业，提升电商等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漾濞特色产业从基地建设到产

品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壮大现代特色生态农业。加快畜牧业绿色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种养循环配套发展，探索推广核桃+牧草+养殖等种养结合模式，在核桃林下种植优质饲草饲料，并利用冬闲田地推广种植或套种箭筈豌豆、光叶紫花苕等小春饲草饲料，支持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试点和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

推动文创及康养旅游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融合核桃文化、彝族文化等本地特色，创新文化发展新业态，大力构建旅游+康养、旅游+文化等“旅游+”产业发展链条。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积极主动融入大理中心城市协同发展，着力推动大漾一体化建设，积极推动旅游文化与农业、康养、生态、工业、物流等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旅游业接待人数超过 500 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文创及康养旅游产业成为全县最具特色和活力的产业。实施重点突破，努力建成石门关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苍漾彝人部落、秀岭果桃星球旅游区等重点项目；积极建设石竹山山居度假旅游区、大浪坝-小浪坝户外露营度假区、我县旅游特色村项目、普子山-光明村-石门关自驾观景线路。持续森林康养建设，以“石门关—苍山西坡大花园”大景区为森林康养旅游发展核心区，以“黑惠江绿色生态休闲廊道”为轴线，稳步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程，不断丰富森林康养产品，打造森林康养品牌。打造环苍山旅游文创环线，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支撑和带动全县文创及康养旅游业发展。实施县域品牌建设战略，运用“中国核桃之乡”传统地域印象，有组织、有

计划、分步骤地构建我县目的地品牌创新体系，宣传效果突出的文旅 IP。

推动绿色工业创新发展。推行工业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的新型生产方式，推动绿色工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核桃产业园的生产聚集效应，以资源、要素集聚促进产业集聚，着力发展与核桃相关的精深加工产业，升级核桃加工产业；加快推进核桃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核桃交易市场和东方红漾濞核桃全系产业链等入园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将漾濞核桃产业园打造为全国知名的核桃精深加工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进大理大钢公司产能置换，推动大理大钢由生产普钢向生产特钢转型。坚定不移地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创新技术和生产经营模式。

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充分发挥“漾濞核桃”品牌优势，鼓励涉农企业建设科技交流平台，积极融入湄公河次区域农业经济合作。加强与州内外地区在核桃、中药材、果蔬、畜禽等新品种选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绿色化防控体系、农产品加工物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研究。加强核桃、中药材、果蔬等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研发、引进、集成和推广，推进产业向高附加值端延伸。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推进互联网与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业态极量增长。抓住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精品示范村、美丽村庄建设机遇，建设完善一批产业发展道路、旅游公路、旅游步道等基础设施和精品民宿客栈、农家乐、美食城等配套服务设施，全面释放生态产品价值。

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高原特色生态农业提质升级。大力推进示范创建，提升“三农”发展的组织化水平，形成“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生态农业发展体系，着力将漾濞建设成为大理州乃至云南省高原特色生态农业发展示范区。促进农业业态全面升级，着力打造李家庄苹果、秀岭梨、稻香软米、稻花鱼、鸡街枇杷和葡萄、水晶豌豆等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烤烟、芒果等规模高效种植业，稳定生猪生产，加快品种改良，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推动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按照“一村一品、一乡（镇）一业”的原则，以乡（镇）为单元、基地为依托、经营主体为主导，力争每个行政村打造1个以上“一村一品”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大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组织的培育力度，集中扶持一批市场竞争力强、产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化组织。打造漾濞农产品知名品牌，全面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创建，抓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促进文化旅游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加强与第一产业融合，以建设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区为目标，鼓励发展有特色的农家乐、渔家乐、乡村民宿，建成一批高品质的农家乐园、花果人家、养生山庄、休闲农庄、创意文苑等特色业态经营点；积极开发森林旅游、古村落旅游、农业休闲旅游、乡村研学旅游等产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小镇和乡村度假村落。积极探索与第二产业融合，依托漾濞县核桃产业园的建设，支持入园企业开发旅游产品；完善园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开发透明工厂等工业旅游项

目；积极推动旅游商品开发，提高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的设计和制造水平。促进旅游业与第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进旅游与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医疗保健、商贸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新型旅游产品，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升消费，增加传统产业增加值。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工业、商业、农业、中小微企业上云，大量采用数字，在用数字基础上智慧化，赋予智慧。加强产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三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促进“两化”融合，以重点产业为突破，打造产业发展的数字引擎；逐步在核桃、中药材、果蔬等农业领域推广流程数字化，推动农业定制化发展，推广绿色产品电子身份证；借助“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积极落实“互联网+旅游”行动，实施线上线下跨界融合，加大漾濞旅游宣传力度；在核桃加工等工业制造领域积极探索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引导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

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升级。按照政府组织推动、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我县具备条件的各乡镇，以工商业厂房屋顶为重点，推进四大类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一是党政机关建筑，二是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三是工商业厂房屋顶，四是农村居民屋顶。对于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机场、火车站等新建公共建筑以及政府统一新建的保障房、移民安置区，原则上安装光伏比例的屋顶面积不低于可利用面积的50%。加快推进光伏扶贫项目，推动49个村级光伏电站，实现全县65个行政村光伏扶贫项目全覆盖，全面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水平。鼓励结合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展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提高分布式能源的利用效率和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3、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利用风能、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应用环保新技术和节能减排的新装备。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小水电发展，稳妥推进太阳能发电，加快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实施城乡农网改造，逐步提高偏远和农村天然气通达能力。积极鼓励农民使用液化气、太阳能等新能源，提高农户新能源产品的使用率，加快推进农村能源替代工程。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市场化运作，实现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统一平台。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相关领域的节能力度。严格新建项目节能审查，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节能全过程监管。强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增强绿色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绿色产品的生产能力。规划期间，完成州级下达我县单位GDP能耗下降的目标任务。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积极开展建筑改造工作，针对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建筑物节能标准，提高太阳能等新能源在新建建筑中的使用比例；针对既有建筑，应按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节能改造，降低能耗；全面开展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评级工作，试点建筑物能效标识、绿色标识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推动交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加快发展新能源、小排量等环保型汽车，大力推动以天然气为动力的公交车，继续严格实行运营车

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鼓励居民使用天然气家用车或节能环保型汽车。在旅游景区推广试点电动车和自行车租用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架设充电桩，并建立相关的配套服务网点，鼓励游客租用新型电动车出行。

4、构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

以县城为重点区域，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县城公共交通，优化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提高居民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枢纽体系，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组织效率；推动建立由公安、交通、商务、发改、城管等部门参与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协同工作机制。推进绿色集约循环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综合运输的整体效率，推动大宗货物向铁路转移，降低能源消耗强度。

5、推进行业清洁化生产

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加大畜禽养殖污染行政执法力度，推广渔业养殖清洁技术。加强对全县生猪、牛、鸡等规模化养殖场清洁养殖监督力度，积极推动养殖方式与治理方式的转变，加大农业减排新技术推广力度，促达标升级。以生猪、牛、鸡等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2030年达到92%。结合生态渔业发展，在渔业养殖过程中做好清洁措施，科学选择饲料，根据养殖种类、规模、生长期、池塘容积科学喂食饲料，有效预防和治理出现的污染问题。

大力推行工业清洁生产。积极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统筹农副产品加工、钢铁、化工、建材等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组织建设，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和实施机制，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加强重点工业源在线自动监控网络建设，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从生产技术和工艺、物耗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对重点工业项目试行先进性评估制度。

6、加快园区绿色化发展

持续推动核桃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空间布局合理化，开展园区布局总体设计或进行布局优化，重点以核桃初加工及精深加工的农副食品加工业为主，以装备制造、冷链物流、仓储、科研创新及电商贸易为辅的产业片区，合力推进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优化产业结构，建设集文旅、科研、加工、贸易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态核桃产业园，提升核桃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质量；促进产业链接循环化打造，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资源利用高效化发展，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道路、供水、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2025年完成核桃产业园19.8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园区道路、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生活体系

1、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构建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着力从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明确规划任务,新建和完善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并确保标识状态完好。建立水源地管理多部门协调机制,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和防控,规划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净水措施建设,实施平坡镇、顺凇乡、富恒乡供水工程消毒设施建设,保障饮水水质。加强对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管理,强化水源周边环境保护,编制完成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县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县城规划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加大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县城污水收集率。加快富恒乡、太平乡、瓦厂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稳定运行鸡街乡和龙潭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漾江镇、顺凇镇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推动平坡镇和顺凇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强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到2025年,县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95\%$,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 $\geq 70\%$ 。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向农村延伸,实现应收

尽收、应处尽处，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全县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建设及改造工程，2023-2030年在苍山西镇、顺濠镇、漾江镇、富恒乡、鸡街乡、龙潭乡和太平乡实施92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同时加快实施黑惠江流域（漾濠段）及西洱河流域沿岸23个村委会213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42\%$ ，到2030年 $\geq 50\%$ 。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体系。继续按照大理州人民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规划和要求，将县城生活垃圾压缩清运至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处理。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远期推进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待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成后，苍山西镇、漾江镇、平坡镇、顺濠镇、太平乡生活垃圾经中转站运送至县城焚烧处理，太平乡新建垃圾中转站；强化瓦厂乡、龙潭乡、鸡街乡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全县城乡生活垃圾跨区域无害化处置，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着力提高偏远地区热解气化炉焚烧垃圾的覆盖度。规划期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geq 95\%$ 。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系统，形成户收集-村转运-镇处理的处理体系，延续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承担村庄垃圾收运服务，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

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偏远山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模式，采取生活垃圾初分、减量、还田、小型设施焚烧、高温热解处置等多种形式就地就近处理，降低处置成本。村组生活垃圾收集房（桶、箱）需做到防雨、防风、防渗、卫生。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确保到2030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比 $\geq 90\%$ 。

2、加快推进绿美漾濞建设

加快美丽县城建设。扎实开展“森林城市”、美丽县城创建工作，启动“智慧城市”创建工作，努力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从漾濞特有的山水、树木、石材等本土元素入手，形成县城整体建设的纲领性规划；强化规划管控责任意识，坚持规划管规划，管住控制性点位建筑的容积率、密度和风貌；加大与国企央企的合作力度，大力推广EPC和EPC+F的模式助推“美丽县城”建设；力争2023年创建成功，全面打造特色突出、产城融合、生态宜居、功能完善、智慧普及的“美丽县城”。

推进绿美城镇建设。在我县内320国道、平甸公路、老滇缅公路沿线、石门关风景名胜区、苍山风景区周边、顺濞镇、平坡镇、漾江镇、苍山西镇等为重点，打造连网成片、特征鲜明、结构完整的绿地空间格局，建设人景相融、城文一体的公园城镇。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建设成果，加快“雪融玉带”体育运动公园、黑惠江公园、飞凤山公园、皇庄公园、雪山河公园二期以及一批口袋公园的建设，实现山水田园核桃城建设的远景目标。

推动绿美社区建设。以县城主要街道、小区、企事业单位等为重点，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的思路，结合社区文化，

鼓励开展墙体、屋顶、阳台等立体绿化美化和宅前屋后尽管提升工作，通过乔、灌、花、草配置，实现小区常绿、四季有花。鼓励围院通透式与道路绿地充分融合，推进社会社区生态空间共享。

推动绿美乡村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要求，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与森林乡村建设相结合，充分利用“村旁、水旁、路旁、宅旁”闲置空间，宜树则树、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宜菜则菜，因地制宜建设“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千方百计增加绿地绿量。组织发动农户建设美丽庭院。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生态创意农业和乡村休闲康养旅游产业。

推动绿美交通建设。全面推进交通沿线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美化工作，对建设期边坡、取弃土场等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对分隔带、路侧绿带等可绿化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对交通要道两侧及可视范围内第一重面山区域开展增阔提色、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最大限度提升公路沿线绿化率。统筹绿美农村公路与绿美乡村建设，打造以自然演替为主的生态农村公路景观。

推动绿美校园建设。充分挖掘立体空间资源，鼓励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营造多层次、多物种的校园绿色体系，最大限度提升校园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义务养护、义务认养等活动。完善学校绿化带、林荫道路建设，推进校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校园自然标识系统，满足科普教育功能。

3、加强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实施“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规划,接续推动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实施脱贫出列村提升行动,对已出列村持续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精神文化、生态治理“五大提升工程”,夯实发展基础。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加快培育乡村产业,做优做强核桃产品研发及加工、文创及康养旅游、中药材种植及加工、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深入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建设,培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一二三”行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生态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休闲、制造业、现代物流等产业深度融合接二连三发展,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生态农业转型。

(2) 持续开展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持续开展村庄“七改三清”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农村公路两侧绿化、美化和垃圾治理力度。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以电代柴”“以气代柴”。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完善村庄公共照明、通信等设施。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历史建(构)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并进行挂牌管理。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利用村内闲置地、房前屋后建设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积极创建园林乡镇和绿色村庄。

推进厕所革命向纵深发展。优化提升行政村内公厕布局,加快全县农村户厕卫生化改建全覆盖,逐步推动重点任务由建设转向管护。引导特色旅游村镇的厕所升级,推动无性别厕位、第三

卫生间的建设，鼓励厕所融入旅游功能。规划期内，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逐年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工程，推进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计划。深入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果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深松整地等技术，加快有机肥、高效缓释肥料、水溶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开展技术示范、模式集成，提升农作物秸秆科学利用水平；建立全县秸秆资源台账和市级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进一步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提高秸秆还田量；积极开展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减少秸秆资源浪费。开展农膜污染防治，大力推广可降解生态农膜栽培技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以乡镇为单元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点，形成回收网络，抓好农废回收利用。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强化畜禽粪污处置，特别是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结合自身养殖规模、能源需求、周边消纳粪尿土地面积等选择不同的粪污处理模式，禁止畜禽粪污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实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并推行干法清粪工艺，减少污水产生量。推广健康生态种养模式，培育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和示范点，重点建设畜禽粪污与果林种植循环利用示范样板，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多级循环体系”。

（3）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扎实推进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完成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强化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坚决遏制乡村违法违规无序建房行为,打造一批示范乡镇、精品示范村和美丽村庄。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不断提升乡村文明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力推进民族特色村镇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民族风情的特色村镇。

4、加快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提升绿色建筑水平。继续严格监管新建和改造建筑,加快建筑碳排放评级,确保新建建筑全部符合绿色建筑标准。重点开发政府投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文化体育旅游项目必须严格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新建公共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鼓励居民绿色出行。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有机连接机高速公路、汽车站和相邻县市。推广电动汽车,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加快配套充电站、充气站的建设。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引导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持续巩固政府绿色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环境保护的强制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确保规划期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100%。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根据《大理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在县城建成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逐步实现县城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组织编制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垃圾分类方案，系统谋划设施设备、经费投入及运行管理等制度建设。到 2025 年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7 年底实现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持续推行绿色办公。在节电方面，合理使用空调，减少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待机时间。在节水方面，加大对供水设备、管道的检查力度。在节油方面，加强车辆用油管理，倡导和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和非机动交通工具出。在节约办公用品方面，对纸、笔等必要耗材明确标准，提倡双面用纸，降低纸张消耗；推行网络化办公，利用 OA 公文系统和微信群等交流媒介，开展沟通交流，减少纸张使用量和电话使用率。

（六）弘扬生态理念，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1、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深挖彝族文化生态理念。深入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加大彝族打歌、大刀舞和彝族刺绣等服饰、彝族毕摩经整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非遗人才的保护和培养，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非遗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打造漾濞“火把节”“朝山会”“娃娃节”“核桃节”“二月十九街”等特色文化品牌，将地方民族舞蹈纳入“工间操”，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

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

夯实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县、镇、村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增加文化设施资源总量，优化设施布局。推动建设文化站，改造升级村级文化活动室、文化活动现场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创建农村公共文体服务示范点。充分利用县域内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漾濞县部分）、大理苍山国家地质公园（漾濞县部分）等自然保护地资源优势 and 生态宣教功能，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宣传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提升公众认知度与参与度。

2、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元媒介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报纸杂志上开辟生态文明专栏，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解读、主要成果、重要计划等信息。综合运用系列报道、新闻特写、纪实短片等多种报道形式，加强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开展生态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等“六进”活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强化全民保护苍山的思想意识。通过扩展宣传平台，推动大美苍山形象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增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苍山保护工作的认同感和自觉性。持续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把生态文明知识纳入党政干部的理论学习内容。强化工业企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推行校园生态文明教育，推进城市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农村生态文明教育，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3、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公共事务的线上互动平台，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等。加大免费开放力度，以公益艺术培训辅导为抓手，以“文化惠民”为宗旨，加快提升区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免费开放水平，实现生态文明的共建共享。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geq 92\%$ ，到 2030 年 $\geq 95\%$ 。

4、持续绿色细胞工程建设

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进一步夯实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小区、节水型机关、节水型社区等群众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全面建设美丽漾濞。持续开展绿色细胞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村、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提高生态创建覆盖率，推动绿色发展，提升全县生态创建水平。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为落实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中力量，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设立六大工程建设项目，共31个项目，总投资12.29亿元，详见附件1。

（二）效益分析

生态环境效益。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筑牢苍山洱海一体化生态保护防线。明确我县辖域不同生态敏感性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形象。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成为城乡生态系统健康的有力支撑。农业面源污染将得到控制和防治，区域粮食安全得以保障。

经济效益。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转变我县经济增长方式，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降低消耗、提高效率，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经济发展、资金引入将带动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全面快速发展，并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社会效益。提升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城镇、农村的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人口素质，普及生态理念。通过宣传先进的生态文明文化理念和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使人们对自然认知、生态认知、文明认知不断加强，这将促进居民生态文明理念、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为我县整体社会形象提高提供有利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县人民政府的牵头部署下,各部门及各乡镇严格按照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作的要求,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建设领导小组统领、协调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机制。对标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要求,统筹各部门资料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落地等工作,保障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有序开展。

（二）健全目标责任制

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漾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强化监督考核

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林草、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对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的情况及时通报。加强监察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系统内外的教育资源,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人员素质。加快生态环境监察机构标

准化建设，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大资金统筹

争取上级资金和对口帮扶资金支持。政府部门要将规划中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及解决重点问题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对象，并积极参与中央资金竞争性分配。财政部门要结合财力情况及项目推进情况，切实加大对本级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投入力度。积极申请国家和省、州专项建设资金，重点建设符合漾濞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建设、污染治理和废弃资源再生利用等项目。积极申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尽量争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项目与脱贫攻坚相结合，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切实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和监管运行保障。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五）强化科技创新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加大对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高新科技人才的引进，加强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清洁生产、清洁工艺技术、清洁能源开发、清洁产品开发、生态工业、

生态农业、生态工程与技术、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技术引进与示范。扩大科技合作交流与开发应用。积极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技术合作,聘请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推动科技研发、技术转化、科技服务,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优先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污水深度处理、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等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研发、示范与推广。

(六) 推动公众参与

着力环境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完善公开方式,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利用新技术新手段,畅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保监督的机制。积极开展公众评价,调查公众对环境状况满意度,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性。建立政府、企业环境社会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积极探索公众参与环保的新途径、新方式,建立企业、社区、居民交流平台,增强政府、企业和公众的互动沟通。推行环保监督员制度,形成网格化、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表扬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附表：

漾濞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时限 (年) | 资金概算 (万元) | 牵头实 施单位 | 经费 来源 | 主要支撑指 标 |
|------|----|-------------------------------|--|-------------|--------------|------------|----------|-----------------------|
| 生态制度 | 1 | 建立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机制研究 | 开展与大理州建立“七大体系”（生态空间共保管控、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流域水质协同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生态环境协同监管、环保队伍能力建设）共保联治一体化合作机制 | 2023-2030 | 100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 政府投入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2 | 漾濞县生态补偿机制研究 | 结合环境政策研究生态补偿制度。开展黑惠江流域、森林生态效益、湿地生态效益、生物多样性、森林碳汇等研究，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到2025年，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到2030年，取得显著成效。 | 2023-2030 | 200 | 县财政局 | 政府投入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小计 | / | / | / | 300 | / | / | / |
| 生态安全 | 1 | 大理州漾濞县建成区及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 1. 排查黑惠江漾濞县段及漾濞县境内西洱河右岸的入河排污口排查；2.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3. 对监测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为后续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提供基础依据；4. 成果汇总，建立漾濞县建成区及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名录。 | 2023-2025 | 200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 政府投入 | 水环境质量 |
| | 2 | 黑惠江、雪山河污染综合整治 | 完成黑惠江8公里的河道整治及县城段的景观改造、岸埂防护；对雪山河进行清淤、护砌、岸埂防护、栏杆等景观绿化共6公里。 | 2023-2025 | 11500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 政府投入 | 水环境质量 |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时限 (年) | 资金概算 (万元) | 牵头实施单位 | 经费来源 | 主要支撑指标 |
|----|----|------------------------------|---|-------------|--------------|---------------|------|------------|
| | 3 | 西洱河污染综合治理 | 两岸截污、清淤、岸埂防护；对西洱河漾濞县境内沿线进行全面绿化，每年植树节开展补植提升工作。不断提升西洱河沿线生态环境，做到“岸绿、景美”。 | 2023-2025 | 1000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 政府投入 | 水环境质量 |
| | 4 |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提升工程 | 机动车尾气整治项目，区域统一供应满足国家第III阶段排放标准的车用燃料，鼓励清洁气体燃料（LPG和CNG）发动机技术的试验和推广；严格实施在用车排气污染检测合格凭证管理，强化和提升在用车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控制在用车的污染排放。实施建筑施工粉尘防治；实施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逐步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实施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 | 2023-2025 | 300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 政府投入 | 大气环境质量 |
| | 5 | 土壤污染地块现状调查及修复 | 对企业污染地块进行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制定修复治理措施，对污染地块进行修复。 | 2023-2025 | 800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 政府投入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6 | 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苍山西坡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项目 | 在保护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源调查、分析工作，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试验基地，配备各类监测设备，开展科学扩繁工作；对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生境（栖息地）进行生态修复。 | 2023-2030 | 50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苍山分局 | 政府投入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7 | 漾濞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 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建立野生动物救助中心1个，建立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野生植物迁地保护。 | 2023-2025 | 15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时限 (年) | 资金概算 (万元) | 牵头实施单位 | 经费来源 | 主要支撑指标 |
|------|----|--------------------------|---|-------------|--------------|------------|------|--------|
| | 8 | 漾濞县湿地质量提升与生态恢复工程 | 对县内 1816.99 公顷湿地资源进行质量提升,开展湿地生态多样性恢复。 | 2023-2025 | 40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 |
| | 9 | 漾濞县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规划治理重点小流域 5 个(漾江镇双涧清洁型小流域、苍山西镇雪山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富恒乡石竹河重点小流域、龙潭乡已路河重点小流域、董屯河清洁型小流域),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89 平方千米。 | 2023-2025 | 13336 | 县水务局 | 政府投入 | / |
| | 合计 | / | / | / | 37636 | | | |
| 生态空间 | 1 | 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红线的划定和执行项目 | 根据优化调整结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并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红线。 | 2023-2030 | 100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 政府投入 | 自然生态空间 |
| | 2 | 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苍山西坡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 在苍山西坡内建设 120 公里的保护缓冲生态廊道,缓解原著居民对保护区的压力。 | 2023-2025 | 2000 | 县林草局、县苍山分局 | 政府投入 | 自然生态空间 |
| | 3 | 漾濞县自然保护地生态监测与管护 | 新建应急管理通道 100 公里、管护房 6 个以及各类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廊道基础设施;配备保护区各类巡查装备和消防装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工作。 | 2023-2025 | 5500 | 县林草局、县苍山分局 | 政府投入 | 自然生态空间 |
| | 合计 | / | / | / | 7600 | | | |
| 生态经 | 1 | 核桃基地提质增效工程 | 实施山地核桃提质增效 30 万亩,其中,建设山地核桃提质增效精品示范 10 万亩;核桃病虫害综合防治 30 万亩。开展“早熟”核桃品种推广和改良 0.5 万 | 2023-2025 | 66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 |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时限 (年) | 资金概算 (万元) | 牵头实施单位 | 经费来源 | 主要支撑指标 |
|----|----|------------------|--|-------------|--------------|-----------|------|--------------------------|
| 济 | | | 亩。 | | | | | |
| | 2 | 林草产业发展提升工程 | 积极推进以核桃产业为主的林草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中药材、野生菌、林菜、林果）、林草间种，推广饲草加工，推进养殖产业发展，进一步拓宽林农增收渠道。 | 2023-2030 | 90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 |
| | 3 |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程 | 以“石门关—苍山西坡大花园”大景区为森林康养旅游发展核心区，以“黑惠江绿色生态休闲廊道”为轴线，提升2个森林康养旅游景区建设项目，打造13个以森林康养为主题的新业态建设项目，推动7个重点建设项目，扶持14个乡村振兴康养旅游发展特色村，完善5条森林康养旅游精品徒步线路。 | 2023-2028 | 95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 |
| | 4 | 漾濞县农作物绿色优质高效创建项目 | 种植粮食、蔬菜、水果绿色栽培示范10万亩，加快苍山西镇、漾江镇黑惠江流域1万亩绿色栽培示范项目建设，其他乡镇稳步推进绿色栽培示范建设。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认证和地理标志产地认证，加强企业培训和指导。 | 2023-2028 | 7500 | 县发改局 | 政府投入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5 | 循环农业模式改造工程 | 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苍山西镇、漾江镇黑惠江流域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建立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置管理和回收体系，加快推广废弃果蔬资源化利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先进技术。 | 2023-2025 | 300 | 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投入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6 | 漾濞县城市燃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 CNG减压站一座，日输气量1500立方，CNG储气槽车，储气量6000立方，城市燃气中压管网29公里。 | 2023-2024 | 40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投入 | / |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时限 (年) | 资金概算 (万元) | 牵头实 施单位 | 经费 来源 | 主要支撑指 标 |
|------|----|---------------------|--|-------------|--------------|------------|----------|----------------------------|
| | | | | | | 建设局 | | |
| | 7 | 漾濞县光伏扶贫项目 | 推动 49 个村级光伏电站，实现全县 65 个行政村光伏扶贫项目全覆盖，全面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水平。 | 2023-2025 | 5500 | 县扶贫办 | 政府投入 | / |
| | 小计 | / | / | / | 38800 | / | / | / |
| 生态生活 | 1 | 全县农村饮水安居工程 | 全县 9 个乡镇 30 个集中村实施农村集中式饮水安全建设：建立防护体系、逐步实现村村集中供水、解决饮水困难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影响区内的面源进行治理、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水源地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构。 | 2023-2025 | 9000 | 县水务局 | 政府投资类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2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苍山西镇县级雪山河、富恒乡龙潭箐、鸡街乡比度大箐、龙潭乡白花岩沟、平坡镇栗树沟、顺濞镇磨刀沟、漾江镇金盏河饮用水源地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收集管网 3193m、新建氧化塘处理系统 4 座、建设玻璃钢化粪池 221 座）、水源保护区标志设施工程（建设围网 7285 米、设置界标 48 块、界桩 307 棵、警示牌 4 块、宣传牌 24 块）、7 个水源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农业面源整治工程（金盏河、比度大箐水源地实施农业面源整治，完成 2.2 公里农田缓冲带和生态拦截沟建设）。 | 2023-2024 | 872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 专项资金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3 | 漾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 | 对现有日处理能力为 0.5 万吨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到一级 A 标准，铺设 DN-800 污水管网 20 公里。 | 2023 | 320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投入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时限 (年) | 资金概算 (万元) | 牵头实施单位 | 经费来源 | 主要支撑指标 |
|----|----|---------------------------------|--|-------------|--------------|------------------------|----------|--|
| | 4 | 漾濞县河西片区、 老旧城区污水管网 修复完善工程 | 漾濞县河西片区、老旧城区污水管网新建、改造、修复。 | 2023-2024 | 2400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政府 投入 | 城镇污水处 理率 |
| | 5 | 漾濞县乡镇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项目 | 漾江镇建设配套管网 16.61 公里；平坡镇新建规模为 1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4.8 公里；顺濞镇建设污水管网 3.41 公里；富恒乡建设规模为 15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4.21 公里；太平乡建设规模为 15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3.6 公里；瓦厂乡建设规模为 1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2.5 公里。 | 2023-2030 | 4200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政府 投入 | 城镇生活污 水处理率、农 村生活污水 治理率 |
| | 6 | 漾濞县乡镇垃圾处 理设施建设项目 | 县城 50 吨/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苍山西镇配置 5 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太平乡建设规模为 5 吨/天的垃圾中转站，太平乡、龙潭乡、瓦厂乡、鸡街乡分别配套 1 辆 5 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 2023-2030 | 2000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政府 投入 | 城镇生活垃 圾处理率、农 村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 村占比 |
| | 7 | 绿色出行推广 |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站所有公共交通工具比例不低于 50%。 | 2023-2030 | 500 | 县发改局 | 政府 投入 | - |
| | 8 | 黑惠江流域和西洱 河流域沿岸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工程 | 在黑惠江和西洱河流域沿岸 3 个乡镇 23 个村委会 213 个自然村新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5 套、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463 套，改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套；新建污水管网 248.34 公里（新建 DN400 污水管 1.13 公里，新建 DN300 污水管 91.82 公里，新建 DN200 污水管 65.53 公里，新建 De110-150 | 2023-2024 | 9950.92 | 州生态 环境局 漾濞分 局 | 政府 投入 | 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率 |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时限 (年) | 资金概算 (万元) | 牵头实 施单位 | 经费 来源 | 主要支撑指 标 |
|------|----|--------------|---|-------------|--------------|------------|----------|-----------------------------|
| | | | 管道 88.1 公里)，新建检查井 6782 座。 | | | | | |
| | 9 | 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在苍山西镇（18 件）、富恒乡（15 件）、鸡街乡（3 件）、龙潭乡（17 件）、太平乡（4 件）、顺凵镇（12 件）、漾江镇（39 件）、瓦厂乡（9 件）周边重点村庄实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117 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及配套运输体系。 | 2023-2025 | 5827.18 | 州生态环境局漾凵分局 | 政府投入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小计 | / | / | / | 37950.1 | | | |
| 生态文化 | 1 | 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 | 在县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文化场馆（设施）以及苍漾公园、石门关风景名胜区、光明村等场所中，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 2023-2030 | 600 | 州生态环境局漾凵分局 | 政府投入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小计 | / | / | / | 600 | | | |
| | 合计 | | | | 122886.1 | | | |